



進入申報表

- ◆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，由申報人選擇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】或【更正申報表】進行申報作業。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: Hi, 您好!!

[回首頁](#) [登出](#)

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

-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
-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**
- 更正申報表



讀檔-下載授權查調資料

- ◆ 進入後選擇【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】。
- ◆ 點選【下載】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，完成下載後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。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: Hi, 您好! 剩餘時間:12分1秒

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

操作	資料類別	介接日期
引用 預覽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3-05-01
引用 預覽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3-06-16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button" value="下載"/> 預覽	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	2023-05-01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button" value="下載"/> 預覽	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	2023-06-16

pdps.nat.gov.tw 顯示

下載完成，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。

確定



讀檔-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

- ◆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，點選【引用】，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，點選【下載】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。

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

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

2

操作	資料類別	介接日期
引用 預覽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3-05-01
引用 預覽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3-06-16
5 下載 預覽	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	2023-05-01
下載 預覽	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	2023-06-16

3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

建物-引用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」資料

☐	序號	建物標示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☒	1	高雄市	163.2000	1/1				400900.0000
☐	2	高雄市	45.0000	1/4				1000.0000
☐	3	高雄市	141.9000	100000/100000				142000.0000

4

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



讀檔-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

- ◆ 進入後可選擇【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】、【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】、【匯入上次暫存資料】，或是選擇【自行登打】自行登打財產資料。
- ◆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。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： Hi, 您好!! 剩餘時間:17分53秒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

1 2 3 4

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

操作	受理申報機關	申報年度	申報種類	收件編號	上傳時間
下載		111	定期申報		2022-12-09T11:55:02.547
下載		110	定期申報		2021-12-15T16:46:02.807



申報表-基本資料

- ◆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(反灰部分)，無法自行修改，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。
- ◆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【存檔】。

基本資料

*申報日	民國 112 ▾ 年 9 ▾ 月 19 ▾ 日	*出生年月日	民國 ▾ 年 ▾ 月 ▾ 日
*申報人姓名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*服務機關		申報人信箱	
*聯絡電話(公)	(02) #	連絡電話(宅)	() #
行動電話	09		
*戶籍地址	▾ ▾		
*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
	▾ ▾		

下頁 存檔 讀檔



申報表-基本資料

- ◆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，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，需自行點選，上傳過一次申報表，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。

基本資料

*申報日	民國 112 ▾ 年 9 ▾ 月 19 ▾ 日	*出生年月日	民國 ▾ 年 ▾ 月 ▾ 日
*申報人姓名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*服務機關		申報人信箱	
*聯絡電話(公)	(02) #	連絡電話(宅)	() #
行動電話	09		
*戶籍地址	▾ ▾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		
*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
	▾ ▾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		



申報表-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1.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居留統一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。
2.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*稱謂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
*姓名
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居留證統一證號

國籍

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「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；
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」

新增 修改

操作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居留證統一證號	國籍
編	刪	配偶				
編	刪	子				
編	刪	女				

上頁 下頁 讀檔



申報表-土地

土地

土地坐落 臺中市 西屯區 段 小段 - 地號 [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](#)

面積 900.00 平方公尺 = 900.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/ 1 分子/分母

所有權人 ☒ 雷 ☐ 王

登記(取得) 買賣 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，須自行輸入原因

登記(取得)時間 民國 98 年 1 月 27 日

取得價額

補充說明片 超過五年

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(超過五年)

[新增](#) [修改](#) [引用上次\(年度\)申報資料](#)

操作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補充說明
編 刪		900.00	1/1	雷	0980127	買賣		超過五年(超過五年)

[上頁](#) [下頁](#) [讀檔](#)



土地-注意事項

1. 建物（房屋）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。
2.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3.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4. 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，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5.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6. 權利範圍：為全部者，輸入1/1；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，加總權利範圍(持分)不得大於1/1。
7. 所有權人：勾選選項，勾選項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，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。
8.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，勿輸入中文字。



申報表-建物

☒ 建物標示
(已登記)

南投縣 ▾ 縣(市) 魚池鄉 ▾ 鄉鎮(區) 段 小段 -

建號

☐ 建物標示
(未登記)

門牌號碼 縣(市) 鄉鎮(區)

稅籍號碼

主要建物面積

900.00 平方公尺 ▾ = 900.00 平方公尺 (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，應空白)

附屬建物總面積

100.00 平方公尺 ▾ = 100.00 平方公尺 (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)

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

平方公尺 ▾ = 平方公尺 (應為獨立建號，請單獨新增一筆)

權利範圍

1 /分子 2 /分母

所有權人

☒ 雷 ☐ 王

登記(取得)時間

民國 93 ▾ 年 1 ▾ 月 16 ▾ 日

登記(取得)原因

夫妻贈與 ▾ 選單選其他項者，須自行輸入原因

取得價額

補充說明片語引用

超過五年 ▾

補充說明

新增

修改

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操作	建物標示	主要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附屬建物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補充說明
編 刪		900.00	100.00		1/2	雷	093/01/16	夫妻贈與		超過五年(超過五年)

上頁

下頁

讀檔



建物-注意事項

1. 房屋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。
2. 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。
3. 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4.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。
5.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6. 共同使用部分(如公設)若有單獨建號者，請單獨新增一筆。
7.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(建物)，加總權利範圍(持分)不得大於1/1。



申報表-船舶

船舶

種類 選單選其他項者，須自行輸入種類 [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](#)

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噸(公尺、管)

船籍港

所有人

登記(取得)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

登記(取得)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，須自行輸入原因

取得價額

補充說明

[新增](#) [修改](#) [引用上次\(年度\)申報資料](#)

操作	種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補充說明
編 刪	海釣船	60.00	花蓮港	雷	109/07/15	買賣	6,000,000.00	

[上頁](#) [下頁](#) [讀檔](#)

1. 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，可填寫於後方欄位。
2. 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，請在備註欄說明。
3. 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。
4.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

申報表-汽車

汽車

種類	汽車	汽車	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		
廠牌型號	BMW		汽缸容量	2000	C.C.
牌照號碼			所有人	王	
登記(取得)時間	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		取得價額	1200000.00	
登記(取得)原因	買賣		選單選其他項者，須自行輸入原因		
補充說明	限輸入200中文字				

新增

修改

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操作	種類	廠牌型號	汽缸容量c.c.	牌照/引擎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補充說明
編	汽車	BMW	2000		王	107/07/15	買賣	1,200,000.00	

上頁

下頁

讀檔



汽車-注意事項

1. 含大型重型機車（汽缸總排氣量250c.c.以上與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）。
2.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，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，汽車無論價值多少，均應申報。
3.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。
4.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

申報表-航空器

航空器

型式

製造廠名稱

所有人

登記(取得)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，須自行輸入原因

補充說明

國籍標示及編號

登記(取得)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

取得價額

[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](#)

[新增](#) [修改](#) [引用上次\(年度\)申報資料](#)

操作	型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補充說明
編 刪		Boeing		雷	110/03/03	買賣	600,000.00	

[上頁](#) [下頁](#) [讀檔](#)

1. 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，無論其價值多少，均須申報。
2.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

申報表-現金

現金

幣別 選單選其他項者，須自行輸入幣別

所有人

總額 匯率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[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](#)

[新增](#) [修改](#) [引用上次\(年度\)申報資料](#)

總金額 6,000,000

操作	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匯率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編	刪	新臺幣	王		1.0000	6,000,000.00

[上頁](#)

[下頁](#)

[讀檔](#)

- ◆存款資料應至「存款」頁籤登打。
- ◆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- ◆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

申報表-存款

存款

類別 ☐ 新臺幣存款 ☒ 外幣存款

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，須自行輸入種類

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

外幣總額 16888888.00 幣別 美元 匯率 0.2800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.64

所有人 ☒ 雷 ☐ 王

新增

修改

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總金額 168,936,177,776.64

操作		類別	種類	存放機構	所有人	幣別	外幣總額	匯率	折合新臺幣總額
編	刪	外幣存款	中華郵政劃撥儲金	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	雷	美元	168,888,888.00	0.2800	47,288,888.64
編	刪	新臺幣存款	綜合存款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	王	新臺幣		1.0000	168,888,888,888.00

上頁

下頁

讀檔



存款-存放機構選單

- ◆金融機構總行、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進行輸入，也可選擇自行輸入。

存款

類別 ☐ 新臺幣存款 ☒ 外幣存款

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選單選其他存款

存放機構 **機構選單** 請點「機構選單」按

外幣總額 168888888.00 幣別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.64

所有人 ☒ 雷 ☐ 王

新增 **修改** **引**

總金額 168,936,177,776.64

操作	類別	種類	存放機構
編 刪	外幣存款	中華郵政劃撥儲金	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
編 刪	新臺幣存款	綜合存款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

上頁 下頁 讀檔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- Google Chrome

pdps.nat.gov.tw/Report/PDISU221F_11V3

Hi, 您好!!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金融機構

金融機構類別 **自行輸入**

本國銀行

金融機構總行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**清空**

金融機構分行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 **清空**

確認 **取消**

及網頁連結

合新臺幣總額

88,888.64

888,888,888.00



存款-注意事項

1. 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，外幣（匯）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2. 新臺幣存款 + 外幣存款（經折合新臺幣）合計已達100萬元，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，均應申報（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應分別計算）。
3. 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（構）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，包括新臺幣、外幣（匯）存款。
4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5.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，除新臺幣外，均應表明其幣別。



申報表-有價證券(股票)

有價證券

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所有人

代碼/名稱

股數 票面價額

幣別 匯率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有價證券總價額

股票總價額

債券總價額

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

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

操作		類別	代碼/名稱	所有人	股數(或單位數)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幣別	匯率	折合新臺幣總額	受託投資機構/買賣機構
編	刪	股票	1737臺鹽	王	10	10	新臺幣	1	100	

上頁

下頁

讀檔



申報表-有價證券(股票)

有價證券

類別: 股票

所有人:

代碼/名稱: 代碼選擇 1737 臺灣

股數: 1000

幣別: 美元

票面價值: 10

匯率: 27.81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: 278,100

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有價證券總價額: 278,100

股票總價額: 278,100

債券總價額: 0

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: 0

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0

操作	類別	代碼/名稱	所有人	股數(或單位數)	票面價值/單位淨值	幣別	匯率	折合新臺幣總額	受託投資機構/買賣機構	
進	出	股票	1737臺灣		1,000	10	美元	27.81	278,100	



有價證券-股票代碼選單

- ◆填寫股票，按【代碼選單】，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，輸入後點選【搜尋】即可進行查詢，選取股票名稱後按【確認】，資料即帶入申報表。
- ◆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。

有價證券

類別: 股票

所有人: []

代碼/名稱: [代碼選單]

股數: []

幣別: 新臺幣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: []

新增 修改

有價證券總價額: 100

股票總價額: 100

債券總價額: 0

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: 0

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0

操作	類別	代碼/名稱	所有人	股數(或單位數)	票面價
編	股票	1737臺鹽	王	10	10

上頁 下頁 讀檔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- Google Chrome

pdps.nat.gov.tw/Report/PD1SU123F_11V1?data=undefined

Hi, 您好!!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股票 自行輸入(請點我)

搜尋條件: 1688 搜尋

重填

搜尋結果如下, 請勾選後, 按確認

確認

- ☒ 721688 | 兆豐RW
- ☐ 701688 | 先豐國泰87購01
- ☐ 031688 | 鴻海元大85購09
- ☐ 711688 | 原相凱基02購01
- ☐ 061688 | 華通群益9A購07
- ☐ 71688P | 精測國泰86售01
- ☐ 731688 | 恒耀永豐73購01

委託投資機構/買賣機構



申報表-有價證券(債券)

有價證券

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所有人

代碼/名稱

單位數 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

幣別 匯率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買賣機構 請點「機構選單」按鈕

有價證券總價額

股票總價額

債券總價額

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

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

操作	類別	代碼/名稱	所有人	股數(或單位數)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幣別	匯率	折合新臺幣總額	受託投資機構/買賣機構
編 刪	債券	8888測試資料	王	10	100	新臺幣	1	1,000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
編 刪	債券	14721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王	10	10	新臺幣	1	100	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



有價證券-債券買賣機關選單

- ◆填寫債券買賣機構，按【機構選單】，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、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
- ◆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。

有價證券

類別 債券

所有人

代碼/名稱

單位數

幣別 新臺幣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「機構選單」

新增 修改

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

股票總價額 0

債券總價額 1000

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

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

操作	類別	代碼/名稱	所有人	股數(或單位數)	金額
編	債券	8888測試資料	王	10	100

上頁 下頁 讀檔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- Google Chrome

pdps.nat.gov.tw/Report/PDISU221F_11V3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i, 當 您好!!

金融機構

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

本國銀行

金融機構總行

臺灣銀行 清空

金融機構分行

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清空

確認 取消

受託投資機構/買賣機構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



申報表-有價證券(基金受益憑證)

有價證券

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所有人

代碼/名稱

單位數 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

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「機構選單」按鈕

新增

修改

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

股票總價額 0

債券總價額 0

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

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

操作	類別	代碼/名稱	所有人	股數(或單位數)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幣別	匯率	折合新臺幣總額	受託投資機構/買賣機構
編 刪	基金	T0110Y/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	王	10	100	新臺幣	1	1,000	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

有價證券-基金受託投資機構選單

- ◆填寫基金受益憑證，受託投資機構，按【機構選單】，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的類別、總行以及分行或在類別選擇後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
- ◆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。

有價證券

類別: 基金受益憑證

所有人: [下拉選單]

代碼/名稱: [輸入框]

單位數: [輸入框]

幣別: 新臺幣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: [輸入框]

受託投資機構: **機構選單** (請點「機構選單」按鈕)

新增 修改 引用上一步

有價證券總價額: 1000

股票總價額: 0

債券總價額: 0

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: 1000

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0

操作	類別	代碼/名稱	所有人	股數(或單位數)	票面價額	幣別	數量	金額	機構/買賣機構
編	基金	T0110Y/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	王	10	100	新臺幣	1	1,000	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- Google Chrome

pdps.nat.gov.tw/Report/PDISU221F_11V3

Hi, 雷 您好!!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金融機構

金融機構類別: 自行輸入

證券商: [下拉選單]

金融機構總行: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空

金融機構分行: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 清空

確認 取消



申報表-有價證券(其他有價證券)

有價證券

類別 其他有價證券 ▾

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所有人 ▾

代碼/名稱

單位數

價額

幣別 新臺幣 ▾

匯率

1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新增

修改

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

股票總價額 0

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

債券總價額 0

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

操作	類別	代碼/名稱	所有人	股數(或單位數)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幣別	匯率	折合新臺幣總額	受託投資機構/買賣機構
編	其他有價證券	1040/臺銀證券	王	10	100	新臺幣	1	1,000	

上頁

下頁

讀檔



有價證券-注意事項(1/2)

1.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、國庫券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。
2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3. 股票-上市（櫃）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（櫃）股票及下市（櫃）股票，均應申報；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（1股10元）申報，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。
4. 基金受益憑證-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，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，無單位淨值者，以原交易價額計算；「受託投資機構」，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

有價證券-注意事項(2/2)

5. 其他有價證券-指存託憑證、認購（售）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，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；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6.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，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，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。
7.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，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，申報於備註欄即可。



申報表-其他財產

其他財產

財產種類

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所有人

項/件

價額

元

新增

修改

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總價額 6,000,000

元

操作	財產種類	所有人	項/件	價額
編 刪	書法畫	王	1	6,000,000.00

上頁

下頁

讀檔



其他財產-注意事項

1. 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2. 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3. 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4. 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

申報表-保險

保險

保險公司

選單選其他項者，可自行輸入

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保險名稱

要保人

保單號碼

保險契約類型

契約始日

民國

年

月

日

契約終日

☐ 終身 ☐ 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

限輸入200中文字

新增

修改

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操作	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要保人	保單號碼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編 刪	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			儲蓄型壽險	110/07/16~終身	
編 刪	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			投資型壽險	110/07/16~120/07/16	

上頁

下頁

讀檔



保險-注意事項

1. 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2. 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3. 同一保險公司、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，應逐筆列出。
4. 若下拉選單內沒有所屬保險公司，可於選單內選「其他」後在下方欄位自行輸入。



申報表-虛擬資產

虛擬資產

名稱

所有人

單位數 ☒ 顆 ☐ 件

存放機構 (錢包廠商)

帳戶名稱

取得(投資)原因

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

請折合為新臺幣餘額

總價額 元

操作	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 (顆/件)	存放機構 (錢包廠商)	帳戶名稱	取得 (投資) 原因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
編 刪	比特幣		0.5顆			個人投資	430,000.00
編 刪	以太坊		6顆			他人贈與	34,000.00



申報表-債權

債權

種類

[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](#)

債權人

債務人

債務人地址

餘額

取得(發生)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

取得(發生)原因

[新增](#)

[修改](#)

[引用上次\(年度\)申報資料](#)

總金額 元

操作		種類	債權人	債務人	債務人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編	刪	借款	連	黃		30,000.00	109/03/04	借款



債權-注意事項

1. 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2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3.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

申報表-債務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**債務**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

債務

種類 其他 ▾ 授信

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債務人 連 ▾

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

債權人地址

餘額 2396448.00

取得(發生)時間 民國 102 ▾ 年 4 ▾ 月 12 ▾ 日

取得(發生)原因 購置不動產

新增

修改

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總金額 2,396,448 元

操作	種類	債務人	債權人	債權人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編 刪	授信	連 ▾	國泰人壽保險公司		2,396,448.00	102/04/12	購置不動產



債務-注意事項

1. 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2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3.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4.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，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，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。



申報表-事業投資

事業投資

投資人

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投資事業名稱

事業投資地址

投資金額

9000000.00

取得(發生)時間

民國 109 年 7 月 19 日

取得(發生)原因

加入合夥

新增

修改

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總金額 9,000,000 元

操作		投資人	投資事業	事業投資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編	刪				9,000,000.00	1090719	加入合夥

上頁

下頁

讀檔



事業投資-注意事項

1.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2. 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。
3.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

申報表-備註

- ◆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。
- ◆填寫完後按【存檔】。

備註

注意事項

- 1.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2.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，已輸入 2個字

測試

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上頁 下頁 **存檔** 讀檔



申報表-上傳(1/2)

- ◆需勾選「申報類別」與「此致機關」(受理申報單位)，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。
- ◆「申報日」係指「財產查詢基準日」，並非申報表上傳日(交件日)。
- ◆如需更改申報日，請至「基本資料」頁籤修改申報日。
- ◆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、更正，可透過「更正申報」作業進行更正、補正。

上傳

申報類別

定期申報

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此致

☒

政風小組

(受理申報機關「構」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

雷

申報日

民國

110

年

07

月

19

日

「申報日」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，並非文件上傳日，請特別注意，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。

申報年度

110

年

上傳



申報表-上傳(2/2)

- ◆ 注意：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、申報類別、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，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。

上傳

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此致 ☒ 政風小組

(受理申報機關「構」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

「申報日」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，並非文件上傳日，請特別注意，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。

申報年度 110 年

上傳



上傳-注意事項

1. 「申報日」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，並非文件上傳日期，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，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。
2. 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「申報日」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，並非文件上傳日，請特別注意，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。



列印

◆可選擇上傳前、上傳後進行列印。

列印

報表產生時間 ☐ 上傳前 ☒ 上傳後

上傳前：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

上傳後：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

此致單位

上傳結果 [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](#)

列印

上頁 讀檔

20210719公職人...pdf

全部顯示



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

申報表預覽畫面-上傳後

已上傳
上傳時間:1120919 16:58:17

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(一)基本資料												(民國112年申報)		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	[REDACTED]			出生年月日	[REDACTED]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[REDACTED]											
		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[REDACTED]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112年09月19日			申報類別	☒ 就(到)職申報 ☐ 定期申報 ☐ 代理(兼任)職申報 ☐ 卸(離)職申報 ☐ 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法務部			職稱	[REDACTED]			機關地址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公	[REDACTED]				宅	[REDACTED]	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國籍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			
	配偶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
	子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

查詢申報結果及收據列印

◆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【申報結果查詢】。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: Hi, 雷 您好!!

首頁 申報查詢 授權查詢 財產申報表

公告事項 **申報結果查詢**

2020/09/04
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(1090903版)

2020/06/02
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(1081125版)

2019/08/30
108年度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

2018/11/06
107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(定期申報授權作業)

常見問題

2021/07/13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-總論

2021/07/01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-分論

2021/07/01
財產申報注意事項

2021/07/01
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申請問題



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

◆查詢資料後可按【列印收據】將收據留存。

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手體大小：

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

申報結果查詢
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

*生日(月)

*生日(日)

*申報年度 110 ▾

2 4 5 0 再換一張

驗證碼

操作	收案編號	申報日	受理申報單位	申報類別	上傳時間
列印收據	875106	1101101		定期申報	2022-02-25 14:03:30

財產申報收據.pdf ^



收據預覽畫面

收	據	收件字號: 617302號
茲收到		
鄧00	先生 女士	
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8年11月0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。		
此據		
受理申報單位: 經濟部		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6 日		

此聯由申報人留存



更正申報表

- ◆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，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(構)申請更正。
- ◆ 提供該年度上傳之所有申報表(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)。
- ◆ 可逕自選取任一申報表進行更正申報作業。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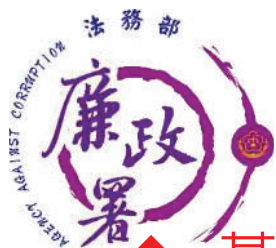
字體大小: 大 中 小 | 請來電通知 | 回首頁 | 登出 | 剩餘時間: 19分51秒

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

-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
-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- 更正申報表**

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

操作	申報年度	申報類別	受理申報機關	上傳日期
更正	110	就(到)職申報	法務部政風小組	2021-07-19T10:08:04.367



更正申報表

- ◆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。
- ◆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：同原申報作業方式。

基本資料

*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*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
*申報人姓名 雷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
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1 國籍

*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

*聯絡電話(公) (03) # 連絡電話(宅) () #

行動電話

*戶籍地址 連江縣

*通訊地址 ☐ 同戶籍地址 連江縣

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下頁 存檔 讀檔

上傳

申報類別 就(到)職申報

此致 ☒

(受理申報機關「構」全稱)

以上資料。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

*申報年度 110 年

更正上傳



更正申報表

- ◆ 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籤，確認申報基準日後，點選【更正上傳】。
- ◆ 可至【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】列印收據。

上傳

申報類別 就(到)職申報

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

此致



(受理申報機關「構」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

雷

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

「申報日」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，並非文件上傳日，請特別注意，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。

申報年度 110 年

更正上傳



更正申報表常見問題

Q1：完成更正申報作業後，是否系統將直接更正原申報表？

- 更正申報作業並非取代原申報表，係針對選取之原申報表進行更正後上傳新申報表。

Q2：辦理更正申報作業，是否須將申報表紙本列印送交受理申報機關？

- 無須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(構)，受理申報機關(構)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。



系統問題諮詢

- ◆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
 - 客服專線：(02)2784-5053
 - 電子信箱：pdpsmoj@gmail.com

- ◆ 本署委外人員
 - 李嘉華小姐
電話：02-2314-1000轉2190
電子郵件：aac2190@mail.moj.gov.tw
 - 洪菱小姐
電話：02- 2314-1000轉2191
電子郵件：aac2191@mail.moj.gov.tw